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昭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昭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8時許起」之記載，應更正為「18時30分許起」；同欄一第2至3行「飲用酒類後，仍於翌（2）日」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高粱酒若干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旋於翌（2）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吳昭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固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考（見速偵卷第63頁），惟被告所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係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被告施

01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發覺，遍觀全卷亦無被告就本案犯行
02 在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上開自首情
03 形紀錄表應係被告向員警表明承認肇事，本案被告不能安全
04 駕駛犯行尚無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
06 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
07 卷可考；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駕
08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
09 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
10 好，於本案中雖有肇事，造成證人薛曉萍受有車損，然並未
11 造成人員傷亡之結果，所生危害程度尚非至鉅；4.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
13 每公升1.13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4 識程度、無業、小康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5 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22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曉汾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

21 被 告 吳昭君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0巷00
23 弄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昭君自民國114年1月1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
29 彰化縣○○鎮○○路0段0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飲用酒類
30 後，仍於翌（2）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2日7時15分許，行經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2段168巷口時，不慎碰撞薛曉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吳昭君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8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1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吳昭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薛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 (2-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 振 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